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告 鑫磊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霖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鹽川裕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